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6~59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五
(十二) 其 他	60~61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三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追溯適用及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追溯適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追溯適用及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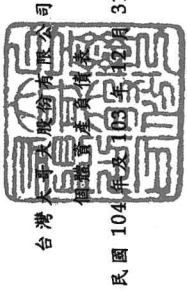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一)	\$ 1,545,853	1	\$ 1,167,487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21,020,000	15	\$ 27,880,000	20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215,395	-	204,3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0,793,487	8	5,593,031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九)	11,831,788	9	10,606,824	8	2170	應付帳款	3,174,442	2	4,353,712	3
120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三一)	32,170	-	261,589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三一)	110,909	-	88,659	-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460,352	-	705,76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一)	8,947,104	6	8,885,881	6
1410	存貨 (附註十)	4,054,049	3	1,999,6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3,946	1	940,108	1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266,851	-	303,705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	148,422	-	118,947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一及三二)	932,318	1	-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1,439,017	1	1,673,685	1
1499	其他流動資產	2,966	-	1,81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	10,000,000	7	2,00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41,742	14	15,251,16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1,391,012	1	1,716,0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318,339	41	53,250,046	38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1,727,171	1	2,587,050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14,795,938	10	14,794,293	1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7,050	-	7,05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8,000,000	6	10,000,000	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十一、十二及三一)	43,170,046	31	47,273,454	34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	740,669	-	616,959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三)	32,709,888	23	32,294,19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四)	1,022,482	1	1,313,577	1
17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457,271	-	554,9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三)	115,850	-	28,575	-
1805	特許權 (附註十五)	32,759,825	23	31,505,997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569	-	360,393	-
1801	商譽 (附註五及十五)	7,121,871	5	7,121,87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09,508	17	27,113,797	19
1840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五及十五)	559,475	-	489,502	-		負債合計	83,327,847	58	80,363,843	57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四)	687,489	-	779,609	1		權益 (附註二五)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4,341,724	3	2,746,422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4	34,208,328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541,810	86	125,360,111	89	3200	資本公積	14,586,376	10	14,715,830	11
							保留盈餘	23,038,209	16	21,537,666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98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11,104	13	19,805,941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3,954)	(1)	(302,986)	(1)
						3400	其他權益	(29,717,344)	(20)	(29,717,344)	(21)
						3500	庫藏股票	59,555,705	42	60,247,435	43
						3XXX	權益合計	\$142,883,552	100	\$140,611,2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2,883,552	100	\$140,611,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月29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施耀熾

經理人：鄭俊卿

董事長：蔡明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3,710,453	100	\$ 81,649,070	100
5000	52,234,342	62	52,822,273	65
5900	31,476,111	38	28,826,797	35
5910	-	-	(42,761)	-
5920	45,632	-	30,533	-
5950	31,521,743	38	28,814,569	35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六)			
6100	16,110,994	19	20,018,467	24
6200	3,252,672	4	3,135,397	4
6000	19,363,666	23	23,153,864	28
6500	239,191	-	52,013	-
6900	12,397,268	15	5,712,7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32,035	-	550,826	1
7020	(322,242)	-	(955,375)	(1)
7050	(720,681)	(1)	(599,276)	(1)
7060	5,277,625	6	11,032,857	13
7000	4,366,737	5	10,029,032	12
7900	16,764,005	20	15,741,750	19
7950	1,077,819	1	735,413	1
8200	15,686,186	19	15,006,33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88,561)	-	(11,792)	-
8320	(45,278)	-	(6,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848,794)	(1)	(390,994)	(1)
8370	(22,174)	-	(324,674)	-
8300	(1,004,807)	(1)	(733,612)	(1)
8500	\$ 14,681,379	18	\$ 14,272,725	17
9750	\$ 5.76		\$ 5.56	
9850	\$ 5.75		\$ 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燿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208,328	\$ 12,456,891	\$ 19,262,044	\$	\$ 22,171,132	\$ 387,734	(\$ 31,077,183)	\$ 57,433,894		\$ 57,433,89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3,363)	-	-	-	(13,363)		(13,363)
103年1月1日追溯適用餘額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22,157,769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57,433,894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5,622	(2,275,6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64,599)	-	-	-	(15,064,599)	-	(15,064,599)
盈餘分配合計	-	-	2,275,622	(17,340,221)	-	-	-	(15,064,599)	-	(15,064,599)
103年度淨利	-	-	-	15,006,337	-	-	-	15,006,337	-	15,006,33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44)	-	-	-	(733,612)	-	(733,612)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88,393	-	-	-	14,272,725	-	14,272,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65	-	-	-	-	-	1,665	-	1,665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1,520,403	-	-	-	-	-	2,880,242	-	2,880,242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965	-	-	-	-	-	85,965	-	85,96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650,906	-	-	-	-	-	650,906	-	650,906
103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餘額	34,208,328	14,715,830	21,537,666	19,805,941	31,294	(29,717,344)	60,247,435			60,247,435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43	(1,500,54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98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43,655)	-	-	-	(15,243,655)	-	(15,243,655)
盈餘分配合計	-	-	1,500,543	(17,047,184)	-	-	-	(15,243,655)	-	(15,243,655)
104年度淨利	-	-	-	15,686,186	-	-	-	15,686,186	-	15,686,18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839)	-	-	-	(1,004,807)	-	(1,004,807)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52,347	-	-	-	14,681,379	-	14,68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203	-	-	-	-	-	11,203	-	11,203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140,657)	-	-	-	-	-	(140,657)	-	(140,6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208,328	\$ 14,586,376	\$ 23,038,209	\$ 18,311,104	\$ 22,386	(\$ 29,717,344)	\$ 59,555,705			\$ 59,555,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曜熾



台灣大馬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764,005	\$ 15,741,750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77,625)	(11,032,857)
折舊費用	8,262,849	7,600,128
攤銷費用	2,540,503	1,505,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7,229	950,7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7)	-
呆帳費用提列數	405,521	334,960
財務成本	720,681	599,27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2,761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632)	(30,533)
利息收入	(10,064)	(18,531)
股利收入	(10,556)	(9,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5,332)	1,164,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419	1,482,803
其他應收款	281,123	(32,211)
存貨	(2,054,367)	283,667
預付款項	62,201	106,139
其他流動資產	(1,156)	(9)
其他金融資產	(5,318)	-
應付帳款	(1,186,534)	328,3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50	(5,370)
其他應付款	390,117	(1,001,011)
負債準備	113,812	(5,416)
預收款項	(248,582)	(245,267)
其他流動負債	(325,011)	549,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25)	(14,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90,061	18,293,309
收取之利息	841	1,510
支付之利息	(53)	(4,351)
支付之所得稅	(1,136,108)	(1,056,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54,741</u>	<u>17,234,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07,991)	(\$ 9,196,218)
取得無形資產	(3,584,245)	(108,3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5,573)	(280,9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72,15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0,000)
取得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29,8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098	12,48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7	12,6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1,258)	(125,2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7,994	94,7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7,000)	-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	43,274
收取之利息	7,324	26,943
收取之股利	9,240,312	9,717,061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	(2,920,000)
被投資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	5,00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7,144)</u>	<u>(3,870,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900,000	109,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9,300,000)	(122,2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0,300,000	21,070,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2,760,000)	(17,4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697,899	19,067,0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6,494,452)	(15,874,202)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0	10,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0)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5,085	110,2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6,611)	(127,049)
發放現金股利	(15,243,646)	(15,064,590)
支付之利息	(707,506)	(619,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29,231)</u>	<u>(12,797,81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8,366	565,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487	601,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5,853</u>	<u>\$ 1,167,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07 年 12 月止。102 年 10 月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於 103 年 4 月起已陸續取得經營行動寬頻業務頻率 700MHz 及 1800MHz 之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19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2013 年版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AS 19 「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依上述修訂後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追溯適用前 金額	首次 適用之調整	追溯適用後 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285,131	(\$ 11,677)	\$ 47,273,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9,560	\$ 49	\$ 779,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286	\$ 289	\$ 28,575
保留盈餘	\$ 19,817,858	(\$ 11,917)	\$ 19,805,941
<u>103 年 1 月 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513,049	(\$ 13,105)	\$ 39,499,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5,573	\$ 53	\$ 815,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882	\$ 311	\$ 29,193
保留盈餘	\$ 22,171,132	(\$ 13,363)	\$ 22,157,769

(接次頁)

(承前頁)

	追溯適用前 金額	首次 適用之調整	追溯適用後 金額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u>\$ 52,822,024</u>	<u>\$ 249</u>	<u>\$ 52,822,273</u>
營業費用	<u>\$ 23,153,551</u>	<u>\$ 313</u>	<u>\$ 23,153,86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 11,031,482</u>	<u>\$ 1,375</u>	<u>\$ 11,032,857</u>
所得稅費用	<u>\$ 735,509</u>	<u>(\$ 96)</u>	<u>\$ 735,413</u>
本年度淨利	<u>\$ 15,005,428</u>	<u>\$ 909</u>	<u>\$ 15,006,33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 12,276)</u>	<u>\$ 484</u>	<u>(\$ 11,792)</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 6,205)</u>	<u>\$ 53</u>	<u>(\$ 6,15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71,279</u>	<u>\$ 1,446</u>	<u>\$ 14,272,725</u>
<u>每股盈餘之影響</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56</u>	<u>\$ -</u>	<u>\$ 5.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5</u>	<u>\$ -</u>	<u>\$ 5.55</u>

2. IAS 1 之修正「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依性質區分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如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

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攤 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六)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

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一)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96,546	\$ 729,570
定期存款	272,738	392,88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6,569	30
附買回政府債券	-	45,000
	<u>\$ 1,545,853</u>	<u>\$ 1,167,48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215,395	\$ 204,31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1,727,171</u>	<u>2,587,050</u>
	<u>\$ 1,942,566</u>	<u>\$ 2,791,360</u>
流動	\$ 215,395	\$ 204,310
非流動	<u>1,727,171</u>	<u>2,587,050</u>
	<u>\$ 1,942,566</u>	<u>\$ 2,791,36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7,050</u>	<u>\$ 7,050</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57	\$ 528
應收帳款	12,103,705	10,834,993
減：備抵呆帳	(272,874)	(228,697)
淨 額	<u>11,830,831</u>	<u>10,606,296</u>
合 計	<u>\$ 11,831,788</u>	<u>\$ 10,606,824</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1,574,645	\$ 10,327,243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180 天以下	256,099	279,053
逾期 180 天以上	<u>87</u>	<u>-</u>
合 計	<u>\$ 11,830,831</u>	<u>\$ 10,606,296</u>

本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28,697	\$263,918
加：本年度提列	424,222	317,18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70,129	112,886
取得業務轉入	5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0,225)	(465,294)
期末餘額	<u>\$272,874</u>	<u>\$228,697</u>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u>交 易 對 象</u>	<u>讓售債權金額</u>	<u>讓售價款</u>
<u>104年1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622,315</u>	<u>\$ 30,792</u>
<u>103年1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988,347</u>	<u>\$ 42,499</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990,397	\$ 1,999,682
維修物料	<u>63,652</u>	<u>-</u>
	<u>\$ 4,054,049</u>	<u>\$ 1,999,68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257,525 仟元及 24,463,513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66,574 仟元及 28,23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3,154,037	\$ 47,250,315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u>16,009</u>	<u>23,139</u>
	<u>\$ 43,170,046</u>	<u>\$ 47,273,454</u>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130)	(\$ 16,87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30)</u>	<u>(\$ 16,876)</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二、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因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權益維持為 49.9%，臺北文創公司主要從事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臺北文創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252
其他	79,777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	7,460,415
其他	5,656
流動負債	(647,6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85,841)
其他	(1,339,944)
	<u>\$ 3,465,634</u>

本公司取得控制日前已持有臺北文創公司 49.9% 權益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當，故重衡量應產生之利益金額及應認列商譽尚非屬重大。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12,965	\$ 3,007,797	\$ 66,102,747	\$ 4,942,668	\$ 2,991,599	\$ 82,257,776	
增 添	-	-	37,026	318,768	8,664,208	9,020,002	
重分類	66,545	58,927	9,813,220	82,889	(9,894,932)	126,649	
處分及報廢	(61,920)	(41,020)	(3,382,128)	(140,858)	(1,893)	(3,627,8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7,590</u>	<u>\$ 3,025,704</u>	<u>\$ 72,570,865</u>	<u>\$ 5,203,467</u>	<u>\$ 1,758,982</u>	<u>\$ 87,776,6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376	\$ 1,054,347	\$ 45,220,110	\$ 3,629,753	\$ -	\$ 49,963,586	
折 舊	-	77,205	7,718,833	461,782	-	8,257,820	
重分類	7,905	24,901	-	-	-	32,806	
處分及報廢	-	(13,063)	(3,052,848)	(121,581)	-	(3,187,4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81</u>	<u>\$ 1,143,390</u>	<u>\$ 49,886,095</u>	<u>\$ 3,969,954</u>	<u>\$ -</u>	<u>\$ 55,066,72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150,309</u>	<u>\$ 1,882,314</u>	<u>\$ 22,684,770</u>	<u>\$ 1,233,513</u>	<u>\$ 1,758,982</u>	<u>\$ 32,709,88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68,702	\$ 2,612,273	\$ 63,138,694	\$ 4,571,722	\$ 1,793,869	\$ 76,385,260	
增 添	-	-	59,519	328,317	10,284,580	10,672,416	
重分類	944,263	395,524	8,962,996	116,320	(9,079,632)	1,339,471	
處分及報廢	-	-	(6,058,462)	(73,691)	(7,218)	(6,139,3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2,965</u>	<u>\$ 3,007,797</u>	<u>\$ 66,102,747</u>	<u>\$ 4,942,668</u>	<u>\$ 2,991,599</u>	<u>\$ 82,257,7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376	\$ 842,123	\$ 43,348,134	\$ 3,160,262	\$ -	\$ 47,409,895	
折 舊	-	69,961	7,040,623	477,016	-	7,587,600	
重分類	-	142,263	(51,578)	51,578	-	142,263	
處分及報廢	-	-	(5,117,069)	(59,103)	-	(5,176,1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76</u>	<u>\$ 1,054,347</u>	<u>\$ 45,220,110</u>	<u>\$ 3,629,753</u>	<u>\$ -</u>	<u>\$ 49,963,5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53,589</u>	<u>\$ 1,953,450</u>	<u>\$ 20,882,637</u>	<u>\$ 1,312,915</u>	<u>\$ 2,991,599</u>	<u>\$ 32,294,190</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設備	2至15年
其他	2至20年

(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9,020,002	\$ 10,672,416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21,065	(1,416,746)
負債準備淨變動	(33,076)	(59,4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u>\$ 9,107,991</u>	<u>\$ 9,196,218</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 530,204	\$ 647,771
累計折舊	<u>72,933</u>	<u>92,805</u>
帳面金額	<u>\$ 457,271</u>	<u>\$ 554,966</u>
公允價值	<u>\$ 1,102,646</u>	<u>\$ 1,566,181</u>
收益資本化率	0.8%~5.68%	1.06%~5.07%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五、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商譽	電腦軟體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 7,121,871	\$ 1,951,888
增 加	3,433,375	-	153,407
處分及報廢	-	-	(6,775)
重分類	-	-	277,5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24,375</u>	<u>\$ 7,121,871</u>	<u>\$ 2,376,0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85,003	\$ -	\$ 1,462,386
攤 銷	2,179,547	-	360,956
處分及報廢	-	-	(6,7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4,550</u>	<u>\$ -</u>	<u>\$ 1,816,5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59,825</u>	<u>\$ 7,121,871</u>	<u>\$ 559,475</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 7,121,871	\$ 1,579,154
增 加	-	-	108,375
處分及報廢	-	-	(15,670)
重分類	-	-	280,0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91,000</u>	<u>\$ 7,121,871</u>	<u>\$ 1,951,88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42,455	\$ -	\$ 1,202,527
攤 銷	1,242,548	-	262,869
處分及報廢	-	-	(3,0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5,003</u>	<u>\$ -</u>	<u>\$ 1,462,3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505,997</u>	<u>\$ 7,121,871</u>	<u>\$ 489,50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年至17年
電腦軟體 2至6年

商 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二)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三)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四) 預計折現率：

104 及 103 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5.93% 及 5.56%。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4 及 103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853,567	\$ 2,248,006
存出保證金	434,014	430,750
預付設備款	53,423	66,946
其他	720	720
	<u>\$ 4,341,724</u>	<u>\$ 2,746,422</u>

十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13,200,000	\$ 17,6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7,820,000	10,280,000
	<u>\$ 21,020,000</u>	<u>\$ 27,880,000</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0.88%~1.1%	0.83%~1.08%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1.18567%~ 1.29789%	1.29478%~ 1.2978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0,800,000	\$ 5,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513)	(6,969)
	<u>\$ 10,793,487</u>	<u>\$ 5,593,031</u>
利率區間	0.642%~0.95%	0.868%~0.915%

本公司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三一。

十八、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用戶收入	\$ 1,334,750	\$ 1,606,359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53,611	51,137
其他	50,656	16,189
	<u>\$ 1,439,017</u>	<u>\$ 1,673,685</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7,447	\$ 8,996,69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8,491	5,797,601
	<u>\$ 14,795,938</u>	<u>\$ 14,794,293</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553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 年度	\$ 4,500,000	
	108 年度	4,500,000	
		<u>\$ 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509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 年度	\$ 2,900,000	
	107 年度	<u>2,900,000</u>	
		<u>\$ 5,800,000</u>	

二十、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u>\$ 18,000,000</u>	<u>\$ 12,0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00)</u>	<u>(2,000,000)</u>
	<u>\$ 8,000,000</u>	<u>\$ 10,000,000</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07%~1.23%	1.05%~1.095%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皆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二一、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復原	\$763,314	\$735,906
保固	<u>125,777</u>	<u>-</u>
	<u>\$889,091</u>	<u>\$735,906</u>
流動	\$148,422	\$118,947
非流動	<u>740,669</u>	<u>616,959</u>
	<u>\$889,091</u>	<u>\$735,906</u>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5,906	\$ -	\$ 735,906	
本年度新增	39,484	204,429	243,913	
本年度迴轉	(12,256)	(21,788)	(34,044)	
本年度折現攤銷	6,295	-	6,295	
本年度使用	(6,115)	(56,864)	(62,9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314</u>	<u>\$ 125,777</u>	<u>\$ 889,09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3,586	\$ -	\$ 673,586	
本年度新增	63,903	-	63,903	
本年度迴轉	(5,816)	-	(5,816)	
本年度折現攤銷	8,284	-	8,284	
本年度使用	(4,051)	-	(4,0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5,906</u>	<u>\$ -</u>	<u>\$ 735,906</u>	

二二、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2,966,324	\$ 2,870,057
1年至5年	4,385,190	4,718,876
5年以上	26,393	24,633
	<u>\$ 7,377,907</u>	<u>\$ 7,613,56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維修據點、直營店、基地台及機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347,935	\$ 3,176,487
轉租給付	(307,525)	(595,089)
	<u>\$ 3,040,410</u>	<u>\$ 2,581,398</u>

(二)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52,103	\$ 52,772
1年至5年	<u>20,037</u>	<u>11,701</u>
	<u>\$ 72,140</u>	<u>\$ 64,473</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17,633	\$498,9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01,783</u>)	(<u>470,3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5,850</u>	<u>\$ 28,575</u>

104 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8,948	\$486,172
當期服務成本	1,528	1,725
利息成本	9,348	9,1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470	2,7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338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552	13,564
福利支付	(<u>2,551</u>)	(<u>14,37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617,633</u>	<u>\$498,948</u>

104 及 103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0,373	\$456,979
利息收入	9,014	8,756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660	2,100
雇主提撥	21,287	16,910
福利支付	(2,551)	(14,3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01,783</u>	<u>\$470,373</u>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當期服務成本	\$ 1,528	\$ 1,725
利息成本	9,348	9,116
利息收入	(9,014)	(8,756)
	<u>\$ 1,862</u>	<u>\$ 2,085</u>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60)	(\$ 2,1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470	2,7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338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552	13,564
	<u>\$106,700</u>	<u>\$ 14,2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535)
減少 0.25%	<u>\$ 25,745</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25,054</u>
減少 0.25%	<u>(\$ 24,01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090</u>	<u>\$ 20,74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 年	14.2 年

(二)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6,926 仟元及 103,665 仟元。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1,741,524	\$ 947,9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2,869)	179,684
	<u>1,258,655</u>	<u>1,127,61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0,836)	(392,202)
所得稅費用	<u>\$ 1,077,819</u>	<u>\$ 735,413</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764,005</u>	<u>\$ 15,741,7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2,849,881	2,676,09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1,069,785)	(1,680,16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0,836)	(392,202)
投資抵減	(39,920)	(48,0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2,869)	179,684
土地增值稅	1,348	-
	<u>\$ 1,077,819</u>	<u>\$ 735,41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8,139</u>	<u>\$ 2,41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 及 103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384	\$ 12,310	\$ 107,915	\$ 779,609
認列於損益	(102,530)	-	(7,729)	(110,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139	-	18,1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6,854</u>	<u>\$ 30,449</u>	<u>\$ 100,186</u>	<u>\$ 687,489</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100	\$ 9,799	\$ 74,727	\$ 815,626
認列於損益	(71,716)	96	33,188	(38,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15	-	2,41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9,384</u>	<u>\$ 12,310</u>	<u>\$ 107,915</u>	<u>\$ 779,609</u>
	應 收 帳 款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4,510	\$ 296,234	\$ 12,833	\$ 1,313,577
認列於損益	(342,369)	46,774	4,500	(291,0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2,141</u>	<u>\$ 343,008</u>	<u>\$ 17,333</u>	<u>\$ 1,022,48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5,422	\$ 413,160	\$ 5,629	\$ 1,744,211
認列於損益	(320,912)	(116,926)	7,204	(430,63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4,510</u>	<u>\$ 296,234</u>	<u>\$ 12,833</u>	<u>\$ 1,313,57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148,061</u>	<u>\$ 1,234,356</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80% 及 16.08%，係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

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 102 年度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更正核定。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420,8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11,562	652,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37,907	26,705
其 他	<u>15,418</u>	<u>15,417</u>
	<u>\$ 14,586,376</u>	<u>\$ 14,715,830</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以 0.3% 為上限。

(2) 1%至3%為員工紅利。

(3) 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104年10月29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三六。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及103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0,543	\$ 2,275,622		
特別盈餘公積	302,986	-		
股東現金股利	<u>15,243,655</u>	<u>15,064,599</u>	\$ 5.6	\$ 5.6
	<u>\$ 17,047,184</u>	<u>\$ 17,340,221</u>		

本公司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294	(\$ 334,280)	(\$ 302,9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848,794)	(848,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908)	(13,266)	(22,1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86</u>	<u>(\$ 1,196,340)</u>	<u>(\$ 1,173,95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948	\$ 387,734	\$ 412,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390,994)	(390,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346	(331,020)	(324,6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94</u>	<u>(\$ 334,280)</u>	<u>(\$ 302,986)</u>

(五) 庫藏股票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69,875,160仟元及73,019,542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於103年10月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1,974仟股，處分價款為2,970,389仟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1,520,403仟元。

二六、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5,686,186	2,722,081	\$ <u>5.7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5,686,186	2,722,0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u>	<u>6,419</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 15,686,186</u>	<u>2,728,500</u>	<u>\$ 5.75</u>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5,006,337	2,697,728	\$ <u>5.5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5,006,337	2,697,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u>	<u>5,792</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 15,006,337</u>	<u>2,703,520</u>	<u>\$ 5.5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57,580,921	\$ 56,224,864
銷貨收入	23,201,327	23,219,991
其他營業收入	<u>2,928,205</u>	<u>2,204,215</u>
	<u>\$ 83,710,453</u>	<u>\$ 81,649,070</u>

二八、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107,064	\$147,611
利息收入	10,064	18,531
股利收入	10,556	9,835
其他收入	<u>4,351</u>	<u>374,849</u>
	<u>\$132,035</u>	<u>\$550,8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7,229)	(\$950,7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7	-
其 他	<u>(5,060)</u>	<u>(4,660)</u>
	<u>(\$322,242)</u>	<u>(\$955,37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305,713	\$307,095
公 司 債	196,916	197,066
資金貸與	117,750	105,150
其 他	<u>106,595</u>	<u>3,110</u>
	726,974	612,42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6,293)</u>	<u>(13,145)</u>
	<u>\$720,681</u>	<u>\$599,27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	1.20%~1.36%

二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942,566	\$ 2,791,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7,050</u>	<u>7,05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5,853	1,167,487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77,877	13,822,179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33,038	720
存出保證金	<u>434,014</u>	<u>430,750</u>
小計	<u>19,090,782</u>	<u>15,421,136</u>
合計	<u>\$ 21,040,398</u>	<u>\$ 18,219,546</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020,000	\$ 27,8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487	5,593,031
應付款項	12,232,455	13,328,252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4,794,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00,000	12,000,000
存入保證金	<u>334,569</u>	<u>360,393</u>
合計	<u>\$ 77,176,449</u>	<u>\$ 73,955,969</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4,965,461	\$14,794,293	\$14,774,375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5,395	\$ -	\$ -	\$ 215,39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27,171	-	1,727,171
	<u>\$ 215,395</u>	<u>\$1,727,171</u>	<u>\$ -</u>	<u>\$1,942,566</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4,310	\$ -	\$ -	\$ 204,31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87,050	-	2,587,050
	<u>\$ 204,310</u>	<u>\$2,587,050</u>	<u>\$ -</u>	<u>\$2,791,36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市場比較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本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6,467,183 仟元及 39,793,000 仟元。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
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1,200,000	\$ 31,492,187	\$ 23,365,414	\$ 8,126,773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7,820,000	7,905,236	7,905,236	-	-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487	10,800,000	10,8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4,795,938</u>	<u>15,409,150</u>	<u>195,420</u>	<u>15,213,730</u>	<u>-</u>
	<u>\$ 64,609,425</u>	<u>\$ 65,606,573</u>	<u>\$ 42,266,070</u>	<u>\$ 23,340,503</u>	<u>\$ -</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9,600,000	\$ 29,808,299	\$ 19,761,866	\$ 10,046,433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0,280,000	10,411,831	10,411,831	-	-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4,794,293</u>	<u>15,604,570</u>	<u>195,420</u>	<u>15,409,150</u>	<u>-</u>
	<u>\$ 60,267,324</u>	<u>\$ 61,424,700</u>	<u>\$ 35,969,117</u>	<u>\$ 25,455,583</u>	<u>\$ -</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歐元或美金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具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631		32.86	\$	1,335,139
歐 元		906		35.94		32,5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54		32.86		307,380
歐 元		3		35.94		1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439		31.71	\$	1,377,460
歐 元		395		38.57		15,2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085		31.71		478,352
歐 元		8		38.57		29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53,008 仟元及 45,702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9,738	\$ 437,887
金融負債	62,309,425	60,267,3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91,026	722,543
金融負債	2,3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545 仟元及增加 3,613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本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上漲 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 97,128 仟元及 139,568 仟元。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7,149,809	\$ 14,728,155
關聯企業	18,023	12,930
其他關係人	<u>29,970</u>	<u>19,072</u>
	<u>\$ 7,197,802</u>	<u>\$ 14,760,157</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及銷售商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5,215,947	\$ 7,732,017
其他關係人	<u>58,072</u>	<u>22,091</u>
	<u>\$ 5,274,019</u>	<u>\$ 7,754,10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6,827	\$255,60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731	2,14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1,612</u>	<u>3,842</u>
		<u>\$ 32,170</u>	<u>\$261,58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45,563</u>	<u>\$325,071</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92,805	\$ 88,65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8,104</u>	<u>-</u>
		<u>\$110,909</u>	<u>\$ 88,65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654,226</u>	<u>\$552,127</u>

5.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	\$ 53,253
其他關係人	<u>22,536</u>	<u>9,263</u>
	<u>\$ 22,536</u>	<u>\$ 62,516</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設備與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77,564</u>	<u>\$ -</u>

(2) 處分設備與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 公 司	<u>\$ -</u>	<u>\$ -</u>	<u>\$ 24,916</u>	<u>\$ -</u>

7. 向關係人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7,820,000</u>	<u>\$ 10,28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8.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500,004</u>	<u>\$380,882</u>

9. 取得投資

本公司於 103 年依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與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增加投資金額 172,155 仟元及 3,000,000 仟元。

10.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8,823</u>	<u>\$ 16,756</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及暫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0,169</u>	<u>\$ 43,349</u>

(3)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7,781,302	\$ 13,150,927
其他關係人	<u>235,210</u>	<u>220,281</u>
	<u>\$ 8,016,512</u>	<u>\$ 13,371,208</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提供予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823,568</u>	<u>\$605,919</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87,644</u>	<u>\$ 62,616</u>

(5) 營業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79,459</u>	<u>\$123,500</u>

上開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6) 營業外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117,750</u>	<u>\$105,150</u>

(7) 取得業務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因向子公司取得業務所支付之價款為 29,852 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0,945	\$231,074
退職後福利	1,772	1,614
離職福利	2,189	27,560
	<u>\$244,906</u>	<u>\$260,248</u>

三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訴訟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2,318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720
	<u>\$933,038</u>	<u>\$ 72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65,390</u>	<u>\$ 8,355,482</u>
購置手機款	<u>\$ 4,111,662</u>	<u>\$ 7,057,442</u>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均為 21,550,0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824,650 仟元及 14,059 仟元。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段(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法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段；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段。本公司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供反擔保金 927,000 仟元而得繼續使用 C1 頻段，不會影響用戶權益。另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本公司於繳回 C4 頻段（1748.7-1754.9 / 1843.7-1849.9 MHz 頻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段、本公司應立即繳回 C4 頻段；於同年 9 月追加請求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前述本案訴訟目前由法院審理中，尚無法預知上述訴訟結果。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3,208,907 仟元。

三六、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7,628	1,671,845	781,701	3,511,174
保險費用	71,776	132,113	53,571	257,460
退休金費用	41,053	68,270	29,465	138,7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937	115,542	21,387	187,866
折舊費用	7,846,966	410,854	-	8,257,820
攤銷費用	2,187,774	352,729	-	2,540,503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7,655	1,333,071	549,112	2,899,838
保險費用	71,619	90,769	31,231	193,619
退休金費用	39,523	48,399	17,828	105,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133	64,944	9,297	127,374
折舊費用	7,158,286	429,314	-	7,587,600
攤銷費用	1,242,787	262,630	-	1,505,417

- (一)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09 人及 2,303 人。
- (二)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現行章程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按比率估列，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96,057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33,84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分派數	<u>\$454,757</u>	<u>\$ 45,476</u>
財務報告認列數	<u>\$466,322</u>	<u>\$ 46,632</u>

上述差異擬於 105 年度進行調整。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396,057 仟元及 420,753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33,846 仟元及 42,0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029 仟元及 12,528 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三八、部門資訊

請詳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00	\$ 9,000,000	\$ 5,680,000	1.23511%~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20,443,430	\$ 20,443,430	註2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50,000	250,000	1.23100%~1.2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1,919	499,040	註3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0,000	520,000	520,000	1.18567%~1.29489%	業務往來	550,024	-	-	-	-	550,024	992,673	註3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0,000	470,000	470,000	1.18567%~1.29633%	業務往來	500,849	-	-	-	-	500,849	783,580	註3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0,000	2,700,000	1,840,000	1.18567%~1.29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0,000	1.28111%~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070,000	1.28111%~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6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1.23511%~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038,938	32,038,938	註2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 40%為限。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 40%、(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3：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1.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13,235,900	\$ -	36.10	\$59,555,705	Y	N	N	註 3 及註 4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59,555,705	Y	N	N	註 3
1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 2)	807,001	525,760	149,250	149,250	-	2.65	5,641,525	N	N	Y	註 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15,395	0.028	\$ 215,395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00	1,727,171	14.9	1,727,171	
	Bridge Mobile Pte Ltd.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74	7,050 -	10 0.19	- -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72,033	-	172,033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62,270	-	62,270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163,680	-	163,680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54,113	-	154,113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182,895	-	182,895	
	股票							
台信電訊公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77,746	2.04	77,746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60,000	7.73	-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	9,311	3	-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固媒體公司	<u>受益憑證</u>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6	0.33	\$ -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2,202	0.05	-	
	<u>債券</u>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322	-	158,32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359,062	-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u>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0,049,676	5.86	20,049,676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u>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758,956	2.56	8,758,956	
台灣固網公司	<u>股票</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937,307	1.61	937,307	
台聯網投資公司	<u>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1,066,528	12	41,066,528	

註 1：係於 93 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仟股
富邦媒體公司	股票 Honest Developmen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	21,778	\$ 670,448	-	\$ -	\$ -	\$ -	21,778	\$ 713,722 (註1)
Honest Development	股票 香港悅繁公司 (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YOUNG LABEL HOLDINGS LIMITED	-	-	-	16,600	670,448 (註2)	-	-	-	-	16,600	713,722 (註1)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520	400,007	-	-	32,520	401,122	400,000	1,122	-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9,933	400,006	-	-	29,933	401,032	400,000	1,032	-	-
台固媒體公司	債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214,245	-	-	-	-	-	158,322 (註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	302,505	-	-	-	-	-	359,062 (註1)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兌換損益、利息收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調整項目。

註2：係透過取得香港悅繁公司100%股權，並間接持有深圳好柏公司100%股權，以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0%股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95,500	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190,176	2	(註1)	
			進貨	4,885,923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515,962)	(註3)	(註1)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51,615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0,895)	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2,890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8,862)	(註3)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752,554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進貨	6,501,321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0,524)	(註3)	(註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1,755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384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12,890	9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8,862	9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885,923	4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515,962	55	(註1)
				進貨	1,295,500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0,176)	(註3)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1,223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0,427	4		
	TFN HK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108,561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3,272)	8		
TFN HK LIMITED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6,054	10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3,485	100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502,874	7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0,524	100		
			進貨	5,752,554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51,615	6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0,895	100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0,704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5,376	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0,664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3,942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46,644	1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0,652)	17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25,376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70,704	57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0,664	47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3,942	52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 154,494	5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38,624)	89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23,907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7,142)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97,986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219)	-	

註1：應收(付)帳款係還原扣抵之應收(付)帳款並減除代收代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90,176	5.54	\$ -	-	\$ 188,851	\$ -
			其他應收款	37,148		-	-	34,737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629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43,738		-	-	277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80,068		-	-	8,456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15,962	10.61	-	-	464,933	-
			其他應收款	5,765,048		-	-	28,126	-
鳳信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134	9.27	-	-	-	-
			其他應收款	520,013		-	-	-	-
觀天下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72	9.17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	-
永佳樂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332	8.59	-	-	-	-
			其他應收款	470,008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1,872,288	502,970	100	\$ 20,858,534	\$ 4,257,853	\$ 2,672,114	註1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 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683,114	(79,785)	(39,81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612,389	2,652,454	2,652,454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 訊處理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3.33	16,009	(53,481)	(7,13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090,251	1,060,781	-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07,793	85,080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111,571	2,177,731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710	5,111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844	770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152	77,039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6,157	130,593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27,125	(9,252)	-	註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863	2,367	-	註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8,116	(781)	-	註2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35,628	(203,520)	-	註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15,597	123,465	-	註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42,776	142,776	31,150	35	161,491	82,381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	21,778	100	713,722	25,162	-	註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41,831	(203,533)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41,831	(203,533)	-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670,448	\$ -	16,600	100	\$ 713,722	\$ 25,162	\$ -	註2及註4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65,537	6,367	-	註2及註5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109,538	3,588,109	-	註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936	(303)	-	註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785,441	154,721	100	27,580,364	179,271	-	註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3,900	61,313	-	註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1,000,000	2,500	100	504,341	409,948	-	註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54,418	2,134	-	註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7,639,235	(338)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31,310	163,890	-	註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50,195	104,987	-	註2及註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31,406	213,621	-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101,684	130,593	-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73,618	77,039	-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29,900	129,900	12,000	100	299,345	53,242	-	註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77,574	20,141	-	註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5,789,752	(215)	-	註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3,154	3,154	1,300	100	20,935	3,311	-	註2

註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註4：係透過取得香港悅繁公司100%股權，並間接持有深圳好柏公司100%股權，及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0%股權。

註5：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6：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 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 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 服務	\$ -	2	\$ 42,718	\$ -	\$ -	\$ 42,718	\$ -	100	\$ -	\$ -	\$ -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8,580	2	160,094	-	-	160,094	5	100	5	111,999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1,144,250	2	807,001	-	-	807,001	(222,815)	69.63	(155,146)	31,517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4,725	2	-	-	-	-	25,162	100	25,162	713,722	-	註 3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65,033	2	-	-	-	-	310,641	18	25,263	713,691	-	註 3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724,250	\$ 1,808,149	\$ 39,175,03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透過 Honest Development 以 670,448 仟元購入香港悅繁公司，一併取得其子公司深圳好柏公司及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八(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三六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歐元 719,876.81 元，匯率按 35.94 元)	\$ 25,872
	(美金 4,978,248.61 元，匯率 按 32.86 元)	163,585
支票存款		11,559
活期存款		<u>995,530</u>
		<u>1,196,546</u>
定期存款		<u>272,738</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76,569</u>
		<u>\$ 1,545,853</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u>其他（註）</u>	<u>\$ 12,104,662</u>
減：備抵呆帳	(<u>272,874</u>)
	<u>\$ 11,831,788</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值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一)		本 期 減 少 (註 二)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調 整 數 (註 三)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NT\$10	371,196	\$ 24,912,476	131,774	\$ -	-	(\$ 6,795,789)	\$ 2,741,847	502,970	100.00	\$ 20,858,534	\$ 80,097,345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42,065	20,614,912	-	-	-	(2,433,967)	2,431,444	42,065	100.00	20,612,389	20,612,389
臺北文創公司	10	191,866	1,722,927	-	-	-	- (39,813)	(39,813)	191,866	49.9	1,683,114	1,683,114
群信行動公司	10	3,000	23,139	-	-	-	- (7,130)	(7,130)	3,000	13.33	16,009	16,009
合 計			<u>\$ 47,273,454</u>		<u>\$ -</u>		<u>(\$ 9,229,756)</u>	<u>\$ 5,126,348</u>			<u>\$ 43,170,046</u>	

註一：本期增加股數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票股利。

註二：本期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註三：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含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持股比例變動資本公積調整及母子公司間順逆流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註)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信用借款	<u>\$ 13,200,000</u>	104.09.30~105.05.31	0.88%~1.1%	<u>\$ 51,015,000</u>	無
信用借款—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 限公司	5,680,000	104.10.30~105.10.29	1.23511%	9,000,000	無
大富媒體科技股 份有司	1,840,000	104.04.30~105.04.29	1.18567%~1.29789%	2,700,000	無
台信電訊股份有 限公司	<u>300,000</u>	104.10.30~105.10.29	1.23511%	<u>300,000</u>	無
小 計	<u>7,820,000</u>			<u>12,000,000</u>	
	<u>\$ 21,020,000</u>			<u>\$ 63,015,000</u>	

註：銀行信用借款融資額度 51,015,000 仟元中之 7,800,000 仟元與應付短期票券共用額度。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4.12.31~105.01.29	0.642%	\$ 5,000,000	\$ 2,553	\$ 4,997,447
	國際票券	104.12.31~105.01.29	0.65%	2,000,000	1,032	1,998,968
	兆豐票券	104.12.31~105.01.29	0.65%	2,800,000	1,445	2,798,555
	第一銀行	104.11.30~105.02.26	0.95%	<u>1,000,000</u>	<u>1,483</u>	<u>998,517</u>
				<u>\$10,800,000</u>	<u>\$ 6,513</u>	<u>\$10,793,487</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121,322
B 公 司	431,520
C 公 司	416,702
D 公 司	345,863
E 公 司	163,370
其他 (註)	<u>695,665</u>
	<u>\$ 3,174,44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設備及工程款	\$ 2,678,208
薪資及退休金	1,290,855
佣 金	1,182,145
維運及工程費	807,954
租金及水電費	778,096
員工酬勞	466,322
勞 務 費	466,031
其他（註）	<u>1,277,493</u>
	<u>\$ 8,947,104</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 6,000,000	103.02.27~106.04.28	1.07%-1.1%	無
日商瑞穗銀行	7,000,000	103.04.14~105.04.14	1.095%	無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5,000,000	104.04.15~107.10.30	1.19%-1.23%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00</u>)			
	<u>\$ 8,000,0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月租及通信費		\$ 50,811,662	
銷貨收入		23,201,327	
網路互連收入（註一）		6,769,259	
其他營業收入（註二）		<u>2,928,205</u>	
		<u>\$ 83,710,453</u>	

註一：係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及國際電話接駁費收入。

註二：係包括違約金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 25,257,525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8,997,613	
折 舊		7,846,966	
租金及水電費		3,866,906	
政府規費（註二）		2,791,025	
薪資及退休金		1,098,681	
維護用料及工程款		1,050,521	
其他成本（註三）		<u>1,325,105</u>	
		<u>\$ 52,234,342</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特許費、頻率使用費及選號費等。

註三：係維護通訊服務網路及其他設備所需相關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11,386,651	\$ -	\$ 11,386,651
薪資及退休金	995,644	744,471	1,740,115
勞務費	1,534,955	215,428	1,750,383
手續費	358,260	451,845	810,105
維修費	288,891	163,805	452,696
折 舊	184,008	226,846	410,854
呆帳費用	1,016	403,741	404,757
郵電費	73,849	173,098	246,947
攤 銷	238	352,491	352,729
其他（註）	<u>1,287,482</u>	<u>520,947</u>	<u>1,808,429</u>
合 計	<u>\$ 16,110,994</u>	<u>\$ 3,252,672</u>	<u>\$ 19,363,666</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